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7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136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136461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40136461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136461_ATTACH3. odt、
376550000A_114013646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訂定發布「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管理要點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14年7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57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客家薪傳協會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